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農字第1040835326A號
附件：抵費地標售清冊

主旨：公告本市官田區瓦磘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抵費地第2次標售事宜。

依據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售土地、標售底價、保證金：詳如後附標售清冊。
- 二、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時間及地點：自民國104年8月31日起至民國104年9月30日止於辦公時間內至本局農地重劃科(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行政大樓3樓)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民政課索取，或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(<http://land.tainan.gov.tw>)/便民服務/土地標售自行下載，洽詢電話：06-6322231#6245。

三、受理投標期間：104年8月31日上午9時至104年10月1日上午9時前以掛號寄達本局指定之郵政信箱。

四、開標日及地點：民國104年10月1日上午10時假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行政大樓一樓第一會議室開標。

五、價款繳交期限及方式：

- (一)得標人應自得標之日起60日內繳清全部價款(保證金可抵繳)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拋棄得標權利，由本局另行定期標售。

(二)得標人如需以標得之不動產向金融機構(以下簡稱貸款銀行)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標價者，可自行選擇配合之行庫申貸繳清地價，惟應於開標之次日(如逢星期六、日或國定假日順延至次日)起15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(三)因貸款銀行徵信、審核作業時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，得標人應以書面向本局申請期限展延。申請展延以一次30日為限，並應於開標之次日起55日內提出申請。得標人應於展延期限屆滿前繳清全部價款，逾期未繳清者，視為拋棄得標權利。

(四)申請貸款者，其土地移轉及抵押權設定登記由銀行辦理，其登記規費、代書費概由得標人負擔。

六、土地得標價格之分算由本局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計算之，作為土地移轉申報現值之依據，得標人不得異議。

七、地上物使用情形除特殊情況經本局另行備註於標售清冊外，各筆土地一律按現況標售。

八、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。

九、本公告事項之文句如有疑義，其解釋權歸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

局長 林燕山